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四川省医学重点学科 (实验室) 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学城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省卫生计生委省科技厅关于全面推进卫生计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川卫办发〔2015〕297号），现将2020年四川省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当地该学科（实验室）、专科拥有领先、先进或具有代表性的科研能力、关键技术、核心团队、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特别是经过所在单位和本地区重点专科建设，形成了较好的学科（专科）基础，在引领、推动当地该专业领域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申报的重点学科（实验室）、专科的研究方向、科研成果等有利于引进和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先进技术、方法和标准，有利于解决当地临床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服务等方面的疑难问题，有利于促进当地重大疾病预控和提高当地卫生健康服务质量。

量。

(三) 申报的重点学科(实验室)、专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和最新的《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名称规范。

(四) 采取多学科联合方式申报的必须明确核心学科、专科或专业，详细说明多学科合作的背景与方式，联合研究方向和核心团队成员。

(五) 不接受中医及中药类项目的申报。

二、申报数量

(一) 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须选择确有发展潜力的专业或紧缺专业，可各申报1项；省中医药管理局直属医院申报的，须经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处推荐，总共不超过2项。

(二) 各市(州)原则上须选择已通过市(州)级重点学科(专科)验收的项目申报省级重点学科(专科)。

(三) 鼓励专科特色突出的三级县级综合医院申报。

(四) 同一专业的学科(实验室)、专科在同一市州建设项目超过2个及以上(成都市超过3个及以上)的，不再新申报该专业；重点支持急需短缺专业。

三、申报方式和时限

实行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24时，届时系统自动关闭。

四、申报流程与材料报送

(一) 网上注册。

申报人、申报单位须先登录“四川省卫生健康委科技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wsjkw.tccxfw.com）进行身份注册，申报单位对申报人的身份注册进行审核。注册成功后进行网上申报（注册时请正确选择上级主管部门，已在原系统注册的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请完善相关资料，无需重新注册）。

（二）申报人填报。

1. 申报人进入“管理平台”，由申报人入口进入申报程序，根据项目类别，按照提示，在线填写《四川省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申报书》，所有盖章部分作为附件上传。

2. 对照《四川省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及重点专科评估指标体系（2019年版）》填写《四川省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自评表》一份（需逐项注明自评指标得分点及得分内容），需盖章后作为附件上传。

3. 申报材料中提供的主要课题、奖项、论文、新药证书、专利证书、专著和学会任职等证明材料通过附件上传，有效时限为申报立项评审前3年（2017-2019年）。

（三）申报单位和归口部门审核。

申报单位进行申报项目汇总、审核后提交市（州）归口部门审核，归口部门按申报要求择优推荐，并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项目网上审批。

（四）纸质资料报送。

1. 为减轻科研人员和申报单位负担，项目申报时暂不提交申报书、自评表纸质件。会议答辩评审时请各单位再提交相关纸质

材料，具体见《2020 年四川省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立项答辩评审会议的通知》。

2.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或省中医药管理局）推荐函和推荐项目汇总表（纸质版），须充分说明推荐理由。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创新和成果推广办（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上汪家拐街 39 号，四川省卫生健康政策和医学情报研究所附楼一楼 6112 办公室）。

五、有关要求

各市（州）要对辖区内申报项目进行严格筛选和推荐，加强项目建设监督和指导。各立项单位要落实配套资金，完善保障措施，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联系人及电话：

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创新和成果推广办

邓之翀 028-86130850

省卫生健康委人事科教处 孙雪梅 028-86138412

管理平台服务热线：028-85231642/65238305/65238332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0 日